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